

國立嘉義大學 電子物理學系 教學、服務及行政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01 日 9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 9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 9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5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2 日 9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0 日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目的：為獎勵本系同仁在教學、服務及行政之表現，促進系所服務之熱誠與行政之推動，制訂本辦法。

實施方式：以記點之方式獎勵表現傑出之同仁，每學年初結算一次。系上提供教學經費予以實質獎勵（總經費經系務會議提出該年之經費，每點以兩千元為上限）。

獎勵對象：教師評量傑出，熱心負擔教學，各委員會召集人，系學會指導老師及協助系所行政工作。

1. 每學期本系講授課程之教師教學評量（教學意見調查）前三名，及支援外系教學（通識課程、普通物理學等講授課程）前一名，各記 1 點，~~但評分需有不及格率。~~
2. 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各記 1 點。若擔任半年，則減半計算。各委員會若一年未召開兩次會議，不予核點（系務聯席會議、系務會議提案討論、系務會議工作報告亦可併入計算）。
3. 大學部甄選委員各記 1 點，碩士班甄選委員（面試或資料審查）各記 0.5 點。碩士班招生考試命題閱卷委員各記 0.5 點，轉學生招生考試命題閱卷委員各記 0.5 點。
4. 系主任每年核撥最多 10 點給對系上有特殊貢獻的老師。
5. 擔任校或院教評委員、院電子報編輯者核點 1 點。擔任校輻射防護委員者核點 0.5 點。
6. 指導~~科技部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每件計畫各記 ~~1 點~~ 2 點。
7. 擔任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特色大學試辦計畫、高中優質化計畫等各種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召集人者每件計畫核點 1 點。協助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舉辦相關活動者核點 0.5 點。
8. 大學部班級導師每學期獎勵 1 點（即每年獎勵 2 點），若實施雙導師制，則減半計算。主任導師、系學會指導老師每學期獎勵 0.5 點（即每年獎勵 1 點）。碩士班研究生認輔導師每學期每指導一位獎勵 2 點。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指導教師每學期每指導一位獎勵 1 點。
9. 總點數第一名者另頒發教學服務傑出獎狀一紙，點數次之者為第二名，頒發教學服務優良獎狀一紙。總點數超過 5 點以上（含）頒發教學服務肯定獎狀一紙。

國立嘉義大學 電子物理學系 教學、服務及行政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1. 每學期本系講授課程之教師教學評量（教學意見調查）前三名，及支援外系教學（通識課程、普通物理學等講授課程）前一名，各記 1 點。	1. 每學期本系講授課程之教師教學評量（教學意見調查）前三名，及支援外系教學（通識課程、普通物理學等講授課程）前一名，各記 1 點， <u>但評分需有不及格率</u> 。	刪除評分需有不及格率之規定。
6. 指導 <u>國科會</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每件計畫各記 <u>2 點</u> 。	6. 指導 <u>科技部</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每件計畫各記 <u>1 點</u> 。	酌作文字修正。增加獎勵點數。
7. 擔任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召集人者每件計畫核點 1 點。協助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舉辦相關活動者核點 0.5 點。	7. 擔任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u>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特色大學試辦計畫、高中優質化計畫等各種計畫</u> ）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召集人者每件計畫核點 1 點。協助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舉辦相關活動者核點 0.5 點。	配合時代潮流，酌作文字修正。
8. 大學部班級導師每學期獎勵 1 點（即每年獎勵 2 點），若實施雙導師制，則減半計算。主任導師、系學會指導老師每學期獎勵 0.5 點（即每年獎勵 1 點）。 <u>碩士班研究生認輔導師每學期每指導一位獎勵 2 點。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指導教師每學期每指導一位獎勵 1 點。</u>	8. 大學部班級導師每學期獎勵 1 點（即每年獎勵 2 點），若實施雙導師制，則減半計算。主任導師、系學會指導老師每學期獎勵 0.5 點（即每年獎勵 1 點）。	增設碩士班研究生認輔導師及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指導教師之獎勵。